

##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# 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TMSC OCEANUS MANAGEMENT CO.,LIMITED	50,000 万元	0.00	不适用：未做此公司的担保预计	否

##### 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76,677.63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10.13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 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1. TMSC OCEANUS MANAGEMENT CO.,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TMSC”）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境外全资孙公司，计划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《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借款合同》”），同时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理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理翊”）在上述《借款合同》项下为 TMSC 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，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 3,500 万美元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等其他应付费用。担保期限自《借款合同》签署日起 15 个月。

2. 因融资需要，TMSC 计划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境内及境外分支机构）开展资产池业务，上海理翊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境内及境外分支机构）申请出具对外保函，为 TMSC 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额总额人民币 2 亿元。

### 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上述事项属于全资孙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，未触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，上海理翊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TMSC 为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，其基本情况如下：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TMSC OCEANUS MANAGEMENT CO., LIMITED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孙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上海羿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%持股
董事	晏勋
商业登记号码	74186816
成立时间	2022 年 6 月 29 日
注册地	RM 2103 FUTURA PLAZA 111 HOW, MING ST KWUN TONG, HONG KONG
注册资本	5,000 万美元
公司类型	私人股份有限公司
经营范围	SHIPPING, INVESTMENT HOLDING, COMMODITIES TRADING

主要财务指标（美元）	项目	2026年4月30日/2026年1-4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5年12月31日/2025年度（未经审计）
		资产总额	119,687,039.03
	负债总额	68,830,624.79	51,684,234.96
	资产净额	50,856,414.24	17,869,607.02
	营业收入	320,828.3	944,848.86
	净利润	-513,192.78	815,628.59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质权人（甲方）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与出质人（乙方）上海瑛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，主要条款如下：

1. 甲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 TMSC OCEANUS MANAGEMENT CO., LIMITED 签订的《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》及其修订或补充等融资文件（统称主合同）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。

2. 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：债权本金 3,500 万美元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兑损失、手续费、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公证费、过户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保险费等）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。

3.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、垫款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兑损失、手续费、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、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公证费、过户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4.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（包括依据主合同或本合同约定，甲方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情形），主合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（包括提前到期）或者发生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，甲方有权行使质权，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优先受偿。

（二）上海瑛翊（申请人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境内及境外分支机构）（担保银行）签署《出具对外保函协议书》，主要条款如下：

1. 申请人因被担保人融资需要，向担保银行申请使用资产池融资额度为其出具对外保函，为被担保人融资提供担保。担保银行经审查，同意为申请人出具对

外保函。

2. 担保银行同意为申请人出具以担保银行为受益人、TMSC 为被担保人的融资性对外保函。

3. 超过协议书约定的额度到期日后，未使用的资产池融资额度失效，视为对外保函金额的自动减额修改。

#### **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**

上海理翊为 TMSC 提供担保系为满足 TMSC 融资需要，有利于其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，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。本次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，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五、审计委员会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上述事项属于全资孙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，未触及股东会审议标准，上海理翊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。

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，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本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由合并报表范围全资子公司上海理翊作为担保方，为满足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TMSC的融资业务需要开展，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。同时，公司能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，整体风险总体可控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#### **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76,677.63 万元（包含本次担保）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.13%；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 11,677.63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.54%，均为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，提供担保及诉讼和解情况详见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9日